
紫阳县 2026-2027 年城乡供水工程

PE 管材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中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紫阳县 2026-2027 年城乡供水工程 PE 管材项目(项目编号: ZJGC-AKZC001 号)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货物采购签订下列条款。

一、合同总价

暂定合同总价为：壹仟叁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壹拾叁元整（小写：¥13164113.00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供货数量和投标单价合计为准。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依据甲方实际使用的管材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招标采购预算数量仅作为招标时参考数据，乙方的投标具体内容、中标单价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对应日止。如因项目批复下达、招标采购周期、施工工期延长或甲方其他工程需求等原因，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决定适当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延长期仍然执行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

文件承诺的产品和服务，严格按照甲方订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供货，不得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2、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时，有权单方决定对管材规格型号进行不超过单次订货总量 20% 的适量调整，调整部分的单价仍按照本合同附件对应规格的投标单价执行，乙方不得拒绝供货。

3、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与响应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5、货物必须符合国家 GB/T13663.2-2018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出厂标准。

6、知识产权: 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7、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不配合的，视为违约，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损失或货物达不到国家卫生标准等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若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按该批次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须将订货通知载明的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交付。

乙方遇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有权独立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金。如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对应所需货物，产生的差价及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供货达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订货通知中指定的具体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地点。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前述标准不一致或存在抵触、异议的，由甲方确定以更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的最高标准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该现场记录可作为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供货时须将本次货物的质检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交付给甲方；

6、验收前置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在甲方住所地建立符合 PE 管材存储标准的专用储存仓库，仓库建设、运营、管理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批次调运货物入库前，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货物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在该仓库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若甲方发现本批次交付货物质量与技术指标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至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工程返工费、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另行采购差价损失等），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7、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和运输安全责任。

8、安全责任：乙方在生产、供货期间的人员、车辆、设备以及货物的安全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五、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每半年周期届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甲方实际使用管材的全部供货凭证及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完整材料后，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结算。

2、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应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交完

整的结算材料（包括供货凭证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等）。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并完成内部审核及政府采购审批流程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该结算周期内甲方实际使用数量对应货款的 100% 支付。因国家政策调整、地方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六、合同争议

1、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 如甲方无法在合同期限内完成计划的工程有权要求乙方延长合同期内的计划要货数量; 乙方如无法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变更或终止合同，无需乙方同意，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且本合同未作约定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形成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同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及报备要求。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延迟交付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质量不合格的，按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仅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包括预期利益、间接损失等。

八、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 《中标通知书》； b. 报价表。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组织机构、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中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6070601421002856

日 期：

日 期：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1.6MPa	1.93
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5/1.6MPa	2.90
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32/1.6MPa	4.20
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0/1.6MPa	6.35
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50/1.6MPa	9.80
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63/1.6MPa	15.50
7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75/0.8MPa	11.50
8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75/1.0MPa	14.10
9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75/1.25MPa	17.20
10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75/1.6MPa	21.70
1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90/0.8MPa	16.00
1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90/1.0MPa	19.60
1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90/1.25MPa	24.40
1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90/1.6MPa	32.30
1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10/0.8MPa	22.50
1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10/1.0MPa	30.50
17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10/1.25MPa	34.00
18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10/1.6MPa	46.00
19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25/0.8MPa	28.00
20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25/1.0MPa	37.00
2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25/1.25MPa	45.50
2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25/1.6MPa	57.00
2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40/0.8MPa	37.10
2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40/1.0MPa	45.50

2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40/1.25MPa	57.50
2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40/1.6MPa	73.00
27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60/0.8MPa	46.00
28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60/1.0MPa	59.40
29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60/1.25MPa	70.00
30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60/1.6MPa	94.00
3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160/2.0MPa	100.00
3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0/0.6MPa	55.00
3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0/0.8MPa	65.00
3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0/1.0MPa	100.00
3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0/1.25MPa	113.00
3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00/1.6MPa	143.00
37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50/0.8MPa	93.00
38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50/1.0MPa	112.50
39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50/1.25MPa	141.00
40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250/1.6MPa	216.50
4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315/0.8MPa	108.00
4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315/1.0MPa	129.82
4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315/1.25MPa	159.00
4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315/1.6MPa	199.00
4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00/0.8MPa	170.76
4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00/1.0MPa	219.10
47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00/1.25MPa	253.50
48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00/1.6MPa	316.58
49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50/0.8MPa	216.15
50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50/1.0MPa	277.70

51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50/1.25MPa	322.60
52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450/1.6MPa	385.80
53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500/0.8MPa	271.88
54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500/1.0MPa	333.25
55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500/1.25MPa	408.98
56	PE 管材	中昌康泉	φ 500/1.6MPa	497.28
合计金额（元）				6388.88